

3.资格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桐柏县中医院：

关于贵方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5-15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郑州市 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桐柏县中医院：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5-15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5.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HE543E

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南三环经开第五大街东综合办公楼三楼3B-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桐柏县中医院：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5-15 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本次招投标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提供2025年2月、3月、4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5845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HE543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2000094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3,004.80	
4410162502000094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1,502.40	
4410162502000094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131.45	
4410162502000094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375.60	
4410162502000094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30.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零肆拾肆元叁角					¥5,044.3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67913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5845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HE543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2000094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56.35	
4410162502000094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1,314.60	
44101625020000944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187.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1,558.7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59351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25634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HE543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3000588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3,004.80	
4410162503000588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1,502.40	
4410162503000588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131.45	
4410162503000588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56.35	
4410162503000588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30.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伍元零伍分					¥4,725.0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67913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25634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HE543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3000588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1,314.60	
4410162503000588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375.60	
44101625030005886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187.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1,878.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59351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60045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HE543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4005053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502.40	
4410162504005053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56.35	
4410162504005053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314.60	
4410162504005053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375.60	
44101625040050537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87.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陆元柒角伍分					¥3,436.7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59351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60045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HE543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4005053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3,004.80	
4410162504005053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31.45	
4410162504005053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30.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陆元叁角					¥3,166.3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67913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400070438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HE543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300081397	增值税	商业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9,980.25
341016250300081397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849.62
3410162503000813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08.30
3410162503000813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62.45
341016250300081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379.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陆分				¥11479.6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400064924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HE543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400109258	增值税	商业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9	16,705.24
341016250400109258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9	14.52
34101625040010925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9	167.20
34101625040010925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9	250.79
341016250400109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9	585.1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				¥17722.9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500029256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HE543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500029524		增值税	商业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09	18,250.70
341016250500029524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09	7.17
3410162505000295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09	182.58
3410162505000295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09	273.87
341016250500029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09	639.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肆分					¥19353.3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须水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Y-AM19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Y-AM19 号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1,935,471.83	1,298,441.39	短期借款	33	7,710,000.00	6,32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6,726,105.71	6,709,857.77	应付账款	37	1,465,869.60	1,725,756.24
预付款项	7	2,300,000.00	1,441,400.00	预收款项	38		
其他应收款	8	2,255,957.63	4,540,062.67	应付职工薪酬	39	209,147.89	180,747.89
存货	9	1,645,300.00	1,603,109.96	应交税费	40	38,877.90	125,175.30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892,068.73	348,56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14,862,835.17	15,592,871.79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10,315,964.12	8,704,244.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573,000.00	724,000.00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19,360.74	784,829.05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 债 合 计	57	10,315,964.12	8,704,244.51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2,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592,360.74	1,508,829.05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5,139,231.79	6,097,45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5,139,231.79	8,397,456.33
资 产 总 计	31	15,455,195.91	17,101,70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15,455,195.91	17,101,700.8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4,462,628.01	33,112,213.73
减：营业成本	2	27,859,715.40	26,615,375.03
税金及附加	3	34,995.67	33,011.30
销售费用	4	589,454.54	678,893.17
管理费用	5	4,137,003.24	2,975,119.19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713,993.43	305,341.98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1,127,465.73	2,504,473.06
加：营业外收入	15	1,169.45	1.80
减：营业外支出	16	156,000.00	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972,635.18	2,504,474.43
减：所得税费用	18	14,410.64	99,982.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958,224.54	2,404,491.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958,224.54	2,404,491.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958,224.54	2,404,491.73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8,959,01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8,959,017.5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315,31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733,90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10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406,20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9,478,53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19,51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80,51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5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31,51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31,51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3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38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38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1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37,03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35,47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98,441.3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139,231.79	5,139,23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139,231.79	5,139,23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300,000.00									958,224.54	3,258,224.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958,224.54	958,224.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300,000.00										2,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300,000.00										2,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300,000.00									6,097,456.33	8,397,456.33			

制表：

复核：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HE543E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639 号显峰产业园院内 2 号楼 22E15 室。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

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

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 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 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 予以资本化, 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 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 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 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 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 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935,471.83	1,298,441.39
合 计	1,935,471.83	1,298,441.39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6,726,105.71	6,709,857.77
合 计	6,726,105.71	6,709,857.77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2,300,000.00	1,441,400.00
合 计	2,300,000.00	1,441,4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55,957.63	4,540,062.67
合 计	2,255,957.63	4,540,062.67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645,300.00	1,603,109.96
合 计	1,645,300.00	1,603,109.96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73,000.00	724,000.00
合 计	573,000.00	724,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9,360.74	784,829.05
合 计	19,360.74	784,829.05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7,710,000.00	6,324,000.00
合 计	7,710,000.00	6,324,000.00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465,869.60	1,725,756.24
合 计	1,465,869.60	1,725,756.24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09,147.89	180,747.89
合 计	209,147.89	180,747.89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38,877.90	125,175.30
合 计	38,877.90	125,175.30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892,068.73	348,565.08
合 计	892,068.73	348,565.08

13、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0.00	2,300,000.00
合 计	0.00	2,3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139,231.79
本年增加数	958,224.5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58,224.54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6,097,456.33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4,462,628.01
合 计	34,462,628.01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7,859,715.40
合 计	27,859,715.40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4,995.67
合 计	34,995.67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89,454.54
合 计	589,454.54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137,003.24
合 计	4,137,003.24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13,993.43
合 计	713,993.43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169.45
合 计	1,169.45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56,000.00
合 计	156,000.00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4,410.64
合 计	14,410.64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
1409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
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01日

证书序号：00149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7
工作单位: 河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501196907070812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勤勉尽责, 维护公众利益。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勤勉尽责, 维护公众利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河南元信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Yuanxin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5日



姓名: 王 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4-21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4211508
工作单位: 河南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11202198304211508



本复印件仅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文件名称	财务支付流程			文件编号	HH-CW-001
编制部门		生效日期		版次/修改	A/1
编制		审核		批准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支付流程

财务报销制度，是指公司通过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定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并依据这些制度对公司各项日常费用的开支进行严格的计划、核算控制、考核与奖惩，以将公司的各项费用控制在尽可能合理的范围内，杜绝浪费，提高经济效益。各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要树立成本意识。

一、常规性费用支付流程

常规性报销包含：差旅费报销、办公费用报销、水电费报销、税费、社保、薪资、招待费用等

审批流程：经办人→部门总监→税务会计审核发票→财务总监→总经理→资金会计制单→资金部授权复核

差旅费报销要求：填写差旅费报销单，住宿费、油费、过路费提供合规发票。出差完成一周内完成报销流程。

办公费用报销要求：填写费用报销单，提供合规发票。定额发票需提供销货清单并加盖发票章。

水电费支付要求：填写付款申请单，按照审批流程付款后两天内取得发票。

招待费报销要求：招待发生前，需提前向业务总监报备，单笔

金额或月度招待总金额超 2000 元，需经总经理审批。以上审批流程需抄送财务总监、税务会计。

二、采购流程

审批流程：经办人→部门总监→财务总监→资金总监→总经理
→资金会计制单→资金部授权复核

三、特殊事项审批流程

特殊事项包含：借款、资金调配、业务备用金、非常规性业务等。

1. 借款是指因业务需求在公司内部发生的借用流动资金业务，需签订借款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资金费用。

审批流程：资金会计→财务总监→资金总监→总经理→资金会计制单→资金部授权复核

2. 资金调配是指因业务需求在公司内部发生的调用流动资金业务，属于内部资金调剂业务。

审批流程：资金会计→财务总监→资金总监→总经理（20 万元以上）→资金会计制单→资金部授权复核

3. 业务备用金是指因业务需要而发生的资金支出。

审批流程：业务经办人→部门总监→总经理→财务总监→资金总监→资金会计制单→资金部授权审核

4. 非常规性业务是指外部公司向公司发生的借用流动资金业务。

审批流程：行政总监→财务总监→资金总监→总经理→董事会→资金会计制单→资金部授权复核

原文件即时作废！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声明函

桐柏县中医院：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5-15 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 标 人（公章）：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南三环南经开第五大街东综合办公楼三楼3B-12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5238006752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025/7/14 09:2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当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GHE543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hLy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9GHE543E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豫教相关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i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46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站点地图](#)[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410100MA9GHE543E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GHE543E 查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09时2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中医院

单位名称：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HE543E

法定代表人：谢彦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南三环南经开第五大街东综合办公楼三楼3B-12，15238006752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